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5〕47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治理泌尿系统部分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榕各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五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20号）有关精神，推动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统一，促进区域间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相对均衡，进一步规范透析治疗收费行为，切实减轻透析群众经济负担，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5〕108号）

要求，现就规范治理我省泌尿系统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治理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规范整合我省泌尿系统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设立血液透析费、血液滤过费等 13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根据国家规范治理的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预期目标价格，确定在榕省属公立医院价格（详见附件 1）。

（二）停用血液透析、血透监测等 17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2）。

二、医保配套政策

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我省泌尿系统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省按统一的医保属性、限用范围和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执行，超出项目价格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自付。

三、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医保局已将血液透析治疗纳入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统一的价格项目规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不高于省属公立医院价格制定本地区具体价格。

（二）全省统一于 7 月 15 日起执行规范整合后项目及新的

价格水平，确保新旧政策平稳衔接。

（三）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及相关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透析类相关药品耗材集采中选结果，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并根据集采降低物耗成本的效果，相应降低项目价格，体现集采政策惠民成效。

（四）各级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治理后医疗服务量、医疗总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强化相关费用审核监管，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同时，提前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及时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确保价格规范治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五）各地市医保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工作，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就医待遇。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和价格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以往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省医保局。

附件：1. 福建省规范治理泌尿系统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
在榕省属公立医院价格

2. 福建省停用泌尿系统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福建省规范治理泌尿系统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在榕省属公立医院价格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类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属三甲医院 价格（元）	省属三甲以下医 院价格（元）	医保属性	医保限定支 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 比例
说明： 1.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2.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化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3.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4. “基本物料耗”指原则上限于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报告打印耗材、碘伏帽、肝素帽、血液透析器、血液管路、血液置换液（成品或自制）、血液透析液以及血液透析、血液滤过等相关操作使用的其他医用耗材、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料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料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5. 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及的必要穿刺步骤。 6. 指南中未尽事项，可在辅助操作类等其他立项指南中单独列示，各地医保部门可暂按现行价格项目收费。												
1	013110000 010000	血液透析费	治疗费	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安装设定、连接管路、监测、血液回输、加压止血、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完成一项监测减收5元。	398	398	医保		
2	013110000 020000	血液滤过费	治疗费	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抗凝处理、连接管路、补充置换液、清除毒素及水分、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完成一项监测减收5元。	398	398	医保		
3	013110000 030000	血液透析滤过费	治疗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完成一项监测减收5元。	598	598	医保		
4	013110000 040000	血液灌流费	治疗费	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血液灌流、回输、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0	300	医保		5%
5	013110000 050000	血液透析灌流费	治疗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透析灌流、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完成一项监测减收5元。	620	620	医保		5%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属三甲医院 价格(元)	省属三甲以下医 院价格(元)	医保属性	医保限定支 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 比例
6	013110000 060000	血浆置换费	治疗费	分离血浆、用置换液置换 含有有害物质的血浆。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 路、血浆分离置换、回输、去除装 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 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600	2340	医保		20%
7	013110000 080000	连续性肾脏 替代治疗费	治疗费	通过血液净化实现连续肾 脏替代治疗和多功能器 衰竭的生命支持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 路、上机、血液净化、体外抗凝、 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 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 耗。	小时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使用的 滤器、管路按零差率销售，纳入 医保支付范围。	96	96	医保		
分项	013110000 080001	连续性肾脏 替代治疗费- 连续性血浆 吸附滤过治 疗(加收)	治疗费			小时		30	30	医保		5%
8	013110000 090000	腹膜透析费 (人工)	治疗费	通过人工进行肾脏替代治 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	所定价格涵盖操作前准备、透析管 连接、注入透析液、引流液收集、 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	次		17	15	医保		
9	013110000 100000	腹膜透析费 (自动)	治疗费	通过设备进行肾脏替代治 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透析管连 接、设备运行、引流液收集、记录 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 资源消耗。	小时		17	15	医保		5%
10	013110000 150000	腹膜平衡试 验费	治疗费	对腹膜功能进行检测，调 整腹膜透析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腹透液、留取标本 、测量、计算、出具方案、处理用 、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	次		45	41	医保		
11	013311000 010000	腹膜透析置 管费	手术费	通过各种方式放置腹膜透 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穿刺或 分离、置管、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 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40	395	医保		
12	013311000 020000	腹膜透析换 管费	手术费	更换破损、堵塞、移位的 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拔除旧 管、原位置入新管、试水通畅、缝 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 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腹膜透析置管费”、“腹 膜透析导管取出费”、“腹 膜透析导管感染清除费”同 时收取。更换外管三甲以下医院 按45元收取，三甲以下医院 按41元收取。	440	395	医保		
13	013110000 170000	腹膜透析导 管取出费	治疗费	通过各种方式取出腹膜透 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分离、 拔管和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 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40	395	医保		

附件2

福建省停用泌尿系统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1	003110000060000-311000006	311000006	血液透析
2	003110000120000-311000012	311000012	血透监测
3	003110000070000-311000007	311000007	血液滤过
4	003110000080000-311000008	311000008	血液透析滤过
5	003110000100000-311000010	311000010	血液灌流
6	003108000080000-310800008	310800008	血浆置换术
7	003110000110000-311000011	311000011	连续性血液净化
8	003110000110000-31100001101	31100001101	连续性血液净化（重症监护室）
9	003110000090000-311000009	311000009	连续性血浆滤过吸附
10	003110000030000-311000003	311000003	腹膜透析换液
11	003110000020000-311000002	311000002	腹透机自动腹膜透析
12	003110000050000-311000005	311000005	腹膜平衡试验
13	003110000010000-311000001	311000001	腹膜透析置管术
14	003110000040000-31100000102	31100000102	经腹腔镜腹膜透析置管术
15	003110000040000-311000004	311000004	腹膜透析换管
16	003110000010100-31100000101	31100000101	腹膜透析置管术（拔管术）
17	003110000010100-31100000103	31100000103	经腹腔镜腹膜透析置管术（拔管术）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